

#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宏磊股份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民族证券认真审阅了宏磊股份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通过检查宏磊股份募集资金专户 2011 年末对账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明细账和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项目建设负责人、年报审计会计师等相关人员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现场检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情况，对宏磊股份募集资金 2011 年度使用情况以及《宏磊股份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23 号文核准，宏磊股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2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2.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0,54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7,691,99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2,852,01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 389,100,000.00 元相比，超募资金 113,752,010.00 元。上述款项已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540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2011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02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02 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10,705,920.02 元（包括尚未支付的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7,853,910.00 元和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0.02 元）。

##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	1211024029245240678	510,705,920.02	-
合计	-	510,705,920.02	-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作了明确规定。公司 2012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已分别与上述五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入上述专户。

##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宏磊股份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总额	50,285.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 项目 (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 末 累计投 入金额 (2)	截至期 末 投资进 度(%) (3) =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 预计效 益	项目可行 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杆材项目	否	16,398.00	16,398.00	-	-	-	2012 年 06 月 30 日	-	不适用	否
2. 年产 3 万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包线项目	否	17,532.00	17,532.00	-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3. 年产 5000 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建设项目	否	4,980.00	4,980.00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910.00	38,910.00	[注 1]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 其他	-	11,375.20 [注 2]	11,375.20	-	-	-	-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1,375.20	11,375.20	-	-	-	-	-	-	-
合计	-	50,285.201	50,285.201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均存在银行账户。</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说明，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11,369.24 万元。此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由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1）5193 号。公司就该事项已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公告。</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p>						

	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113,752,010.00 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的使用业经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核查同意。公司就该事项已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公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1,439.96 万元。

[注 2]：根据 2012 年 1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11,375.20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五、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经核查，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本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八、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宏磊股份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宏磊股份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何继兵

冯春杰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